

证券代码：000506

证券简称：*ST 中润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以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通”）借款人民币 4,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二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。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、质押或担保措施。

2、冉盛盛通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与冉盛盛通属于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借款本金金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.03%，累计 12 个月公司向冉盛盛通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合计超过 7,200 万元，超过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33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6MA283URE26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注册资本：18010 万元人民币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冉盛（宁波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-01-11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85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情况：

名称	向冉盛盛通认缴 出资额情况	合伙性质
海南泽惠投资有限公司	2,000 万元	有限合伙
嘉兴长风禾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000 万元	有限合伙
拉萨楚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4,000 万元	有限合伙
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	有限合伙
淄博瑞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	有限合伙
冉盛（宁波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0 万元	普通合伙

2、冉盛盛通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与冉盛盛通属于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冉盛盛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借款，借款期限二个月，以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，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（LPR）。

本次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，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。本次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（LPR），关联借款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借款金额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4,2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），具体借款金额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为准。

2、借款期限：借款期限二个月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，借款期限以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。

3、借款利率：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（LPR）。乙方可分期偿还本金，每次偿还本金，相对应的利息一并偿还。

4、协议的生效：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冉盛盛通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借款外，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：

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冉盛盛通借款人民币3,000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，借款期限三个月，以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，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（LPR），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新金国际有限公司的35%股权为本借款提供质押。

七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2024年11月13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意见：公司继续向冉盛盛通借款，有利于解决公司部分日常运营资金需求，关联借款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